

# 新乡市商务局文件

新商〔2024〕7号

## 新乡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新乡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新乡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新乡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24号）和《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商流通〔2019〕13号）精神，挖掘老字号品牌文化内涵，弘扬老字号传统文化，提升老字号企业的品牌价值，促进老字号在传承历史中创新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乡老字号是指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新乡地域特色文化底蕴，获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第三条** 新乡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是新乡老字号传承与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认定新乡老字号。新乡老字号申报认定工作，每两年举办一次，第二年的10-11月份，由企业进行自愿申报；12月份，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开展认定，并经市商务局局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四条** 市商务局牵头组建“新乡市老字号认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认定委）负责新乡老字号的评审认定工作。

市认定委由专家学者、行业知名人士、市直相关部门行政管理人员及相关行业协会代表组成。

市认定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流通科，

具体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审核，提请市认定委召开认定会议，公示认定评审结果、印发认定文件，适时更新老字号目录库，做好新乡老字号年报收集汇总、新乡老字号事项变更、新乡老字号撤销等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 **第五条 新乡老字号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新乡老字号申请主体为在新乡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正常运营的企业。

（二）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仅限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使用权）

（三）品牌创立 30 年(含)以上。

（四）商号、商标或品牌具有延续、演变和发展的过程。

（五）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六）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新乡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七）信誉良好，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

（八）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九）企业依法纳税，近三年内无违法现象发生，法定代表人（品牌、商标持有人、实际出资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各县（市）区商务局、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提请申报新乡老字号的文件和企业申请新乡老字号文件。

(二)《新乡老字号申报表》

(三)企业综合情况说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目前规模、近三年经营情况，品牌(商号、字号)创始人、创立时间以及发展历程，企业历代传承的特色产品、技艺、服务和文化内涵，创始人、传承人情况介绍等。

(四)历史传承考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地方志记录，历史档案，当时出版的报刊杂志的报导、广告、启示以及可考证的历史照片、碑刻、牌匾等。

(五)相关证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企业专利(专有技术)证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请。具备新乡老字号认定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商务局、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二)预审报送。各新乡老字号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企业经营所在地辖区商务部门，并由其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等进行预审核，将预审合格的申报企业材料报送至市认定委办公室。

(三)初审受理。市认定委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商务局、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对，并决定是否受理。

##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审核与评估。市认定委办公室对受理的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针对存疑内容进行现场考察评估，形成审核评估意见。

（二）进行评分。市认定委办公室根据申报企业提供的材料，依据新乡老字号评分细则进行评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为达标：1、基本项得分 80 分及以上；2、基本项得分达 70 分及以上，且基本项与加分项得分之和达 85 分及以上。

（三）召开评审会。市认定委办公室提请召开专题评审会，依据审核评估意见、新乡老字号评分细则评定的分数和相关材料进行分析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四）研究认定。市认定委办公室将评审意见提交市商务局局长办公（党组）会议研究，形成认定结果。

（五）公告公示。市认定委办公室按照市商务局局长办公（党组）会议审议结果，将拟认定的新乡老字号企业、品牌和主要产品等内容，在市商务局官网或市级公共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六）投诉、申诉与复议。任何单位、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投诉。申报单位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申诉材料。市商务局在收到投诉、申诉 15 个工作日内，提请市认定委对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复议。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改认定结果的决定。

（七）认定决定。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

的，由市商务局印发文件，认定新乡老字号企业、品牌和主要产品。

（八）立卷归档。认定全过程涉及的所有资料均由市认定委办公室负责整理，立卷归档备查。

（九）核发牌匾证书。依据新乡老字号认定文件，由市商务局统一印制、颁发牌匾和证书。

**第九条** 申报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原则上应先获得新乡老字号称号。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的其他申报条件和程序按商务部和河南省商务厅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之前已经被商务部和河南省商务厅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的企业、品牌和主要产品，自动获得新乡老字号称号，依企业申请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条** 社会监督。新乡老字号认定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认定全过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向申报企业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或者开展营利性活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工作纪律，严禁向参加评审的企业“吃拿卡要”；经举报核实有违法违纪行动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惩处。

参与新乡老字号认定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负有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义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变更报备。新乡老字号企业发生如下变更时，应在实际变更发生后 30 日内，提请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同

意后，由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市商务局备案。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经营地址变更。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四）企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

（六）其他需要报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转由新成立企业或关联企业继续从事相关主营业务等。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新乡老字号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市商务局举报，经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市商务局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新乡老字号称号的决定，并在市商务局官网或市级公共媒体上公示。

（一）产品粗制滥造、损害消费者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受到舆论谴责、损害新乡老字号荣誉的。

（二）滥施许可，变相买卖新乡老字号标识的。

（三）转让新乡老字号品牌和标识，逾期未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备的。

（四）老字号品牌停止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两年或两年以上的。

（五）受到法律制裁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理、处罚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七）中华老字号称号被商务部撤销的、河南老字号称号被商务厅撤销的，自动失去新乡老字号资格，重新认定办法按前款规定执行。

新乡老字号称号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相关企业、品牌和主要产品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新乡老字号。三年后无其他不良记录和行为、且已肃清原不良影响的，可重新申报新乡老字号。

**第十三条** 新乡老字号运营情况。新乡老字号企业须于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县（市）区商务商务局、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新乡老字号运营情况报告，由所在县（市）区商务局、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4月15日前报市商务局。连续两年不上报运营情况报告的，视情况撤销新乡老字号称号，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收回证书和牌匾并上交市商务局。

**第十四条** 当年度认定的新乡老字号企业，在争取上级相关政策支持及我市安排相关资金时可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建立老字号名录库，定期调整、公布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新乡老字号名录，对老字号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

#### **第十六条** 新乡老字号持有人的权利

（一）获得新乡老字号称号的品牌（商号）及相应产品、技艺、服务的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均可规范使用新乡老字号标识。



（二）鼓励和支持老字号品牌及相关产品优先进入特色商业街、旅游景区、旅游古城、传统古村落集聚发展。支持老字号企业走出国门。

（三）利用节庆活动集中宣传新乡老字号产品、品牌和文化，提高企业知名度；优先进入商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在线上线下开设的老字号专卖店。

（四）依据相关政策，申报老字号补助项目，享受老字号展会展位补贴。

（五）对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新乡老字号在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和安排本级项目、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

#### **第十七条 新乡老字号企业的义务**

（一）新乡老字号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开展各项活动。

（二）收集、保存代表单位历史传承的档案、实物、资料以及在生产、服务中形成的具有责任追溯、司法证据等价值的文件、原始记录和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管理应符合国家档案法规、标准、政策的要求。

（三）为独特技艺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四）积极参加各级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内外各类展会，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宣传新乡老字号文化。

（五）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及相关数据、并接受监督。

（六）新乡老字号企业应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品牌管理，维护新乡老字号形象及自身合法权益。

强品牌管理，维护新乡老字号形象及自身合法权益。

（七）新乡老字号企业要积极申请加入新乡市老字号协会，接受老字号协会的业务指导，执行老字号协会各项规定。

**第十八条** 老字号协会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为老字号企业提供服务 and 必要的帮助，与有关部门共同推动老字号保护和发展，保护老字号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促进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

**第十九条** 对侵犯新乡老字号权益的，新乡老字号企业要积极采取措施，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